

嘉南藥理大學藥粧生技產業系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.06.25 藥粧生技產業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7.22 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訂定藥粧生技產業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藥粧生技產業系（學位學程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本系實習輔導老師、導師代表 1 人，機構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 - （三）擬定書面契約
 - （四）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
 - （五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 - （六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 - （七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 - （八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集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且有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；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藥粧生技產業系系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，修正時亦同。